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的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地区医保局起草完成了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2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防范因病致贫返贫，筑牢民生保障，地区医保局起草了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工作过程

2022年12月7日，地区医保局初步起草了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并且广泛向地区财政、卫健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税务、银保监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司法、残联、工会、法律顾问及各县（市）医保部门征求意见建议。根据征求意见建议，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于2023年3月17日再次征求向地区财政、卫健、民政、乡村振兴、税务、银保监、司法、残联、工会、法律顾问及各县（市）医保部门意见建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### 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》共十章38条。**第一章总则，**第1条至第4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改革的目的、三重制度的意义；**第二章救助对象范围，**第5条至第6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对象的范围；**第三章救助支付范围，**第7条至第9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的支付范围、医疗费用不纳入的救助范围等；**第四章救助方式和标准，**第10条至第19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的方式和标准；**第五章倾斜救助，**第20条至第22条：主要说明倾斜救助救助的内容及标准；**第六章救助程序，**第23条至26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的程序，救助对象的认定及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；**第七章预警监测管理，**第27条至第28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建立健全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；**第八章经办管理服务，**第29条至第32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的经办管理服务；**第九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，**第33条至第34条：主要说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；**第十章加强组织保障，**第35条至38条：主要说明医疗救助需加强组织保障。

### 四、风险评估

2022年全地区医疗救助资金收入共计7239万元，其中：2021年医疗救助结余资金659万元，2022年中央财政补贴+彩票公益金共计6533万元，其他资金 47万元（账户利息收入+其他收入），2022年医疗救助资金合计支出5471万元（资助参保支出2371万元，医疗救助住院+门诊支出3100万元），截止12月底，结余1768万元。
 2023年全地区医疗救助资金收入共计7356万元，其中：2022年医疗救助结余资金1768万元，2023年中央财政补贴+自治区财政补贴共计5579万元，其他资金9万元（账户利息收入+其他收入），按照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实施细则》进行测算，预计2023年医疗救助资金合计支出4724.95万元（资助参保支出2340.92万元，医疗救助住院+门诊支出2384.03万元），截止12月底，结余2631.05万元。

自2019年我地区严格按照《关于塔城地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塔地医保〔2019〕22）文件要求，对分类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资助参保、门诊救助、住院救助、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，在之前运行政策的基础上，此次政策又进行了细化和明确。结合近两年医疗救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，此次政策调整不会增加基金支出风险。